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开披露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 元)	赔款支出(万元)	
合计	10.89	638.17	10918310.38	102.9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99	196.50	9968936.80	22.88
	二、保险专业代理	7.54	332.28	668816.10	34.36
	三、保险经纪	1.33	103.29	261327.08	45.7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3	6.10	19230.4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 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经纪 保险专业代理	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全天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10.83	518.09	1075565.58	99.82	81.2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 四、典型理赔案例

### 高效理赔践行社会责任

#### 【案件背景】

2024年10月某日，投保《指定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险》客户在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未阳大道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陈\*当场身故。

#### 【服务亮点】

##### 1. 快速响应

接到报案后，我司立即成立专项小组，联合交警部门核实事故责任。

简化管理流程，仅用1个工作日即完成家属沟通，通过简化材料（含死亡证明、事故认定书等），内部快速审批，快速支付全额身故保险金30万元。

##### 2. 人性化服务

理赔专员陪同家属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及心理疏导服务，缓解家属悲痛情绪。

针对三者车辆信息不全的情况，主动协助交警调取监控，确保事故责任清晰认定，避免纠纷。

### 3. 理赔有温度

30 万元保险金切实缓解了驾驶员家庭经济压力。

#### **【典型意义】**

本案是鑫安履行“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宗旨的缩影：

专业能力：通过高效查勘、精准定责，展现专业化服务水平；

责任担当：快速赔付缓解客户家庭压力；

行业价值：彰显保险在意外风险防范和家庭经济补偿中的有力作用。

未来，鑫安保险将持续优化服务，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保障体系贡献力量。